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4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2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 68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05,06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0,08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8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2,755,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7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24,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224%。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慧投资”），共计 1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机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45%;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领慧投资 | 3,060,000 | 3,060,000 | 3,060,000   | 2.1845%          |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br>(+,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2,755,966  | 59.0776% | -3,060,000       | 79,695,966  | 56.8932% |
| 1、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内资持股  | 82,755,966  | 59.0776% | -3,060,000       | 79,695,966  | 56.8932%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82,755,966  | 59.0776% | -3,060,000       | 79,695,966  | 56.893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324,034  | 40.9224% | +3,060,000       | 60,384,034  | 43.1068%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7,324,034  | 40.9224% | +3,060,000       | 60,384,034  | 43.1068% |
| 三、股份总数    | 140,080,000 | 100%     | 0                | 140,080,000 | 100%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永福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福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福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5. 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